

民星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 目 录

- 一、材料目录
- 二、大会会议议程
- 三、大会会议规则
- 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卢卫伟

**会议议程：**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职务
1	宣布会议开始	卢卫伟	董事长
2	向大会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所持具有表决权的 股权数、介绍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来宾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3	宣布“会议须知”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姚名欢	董事会秘书
6	股东发言并答疑		
7	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8	统计现场票数，休会 15 分钟		
9	宣布议案现场表决结果	卢卫伟	董事长
10	律师宣读法律见证书	杨晶宇	法律顾问
11	宣读本次大会决议	卢卫伟	董事长
12	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卢卫伟	董事长

注：因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网络投票，故第 9 至 12 项将于当日 15: :00 后进行

#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筹备工作和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并可对公司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但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股东如要求大会发言，请即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登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程序和时间等条件确定发言人员。每位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问题，发言和回答时间由会议主持人掌握。

五、2016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均有一票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有二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两项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通过。

七、大会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对所审议案表决投票的监票和计票工作，以上人员由现场推举产生，以鼓掌形式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会务方面的事宜。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姚名欢

###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董事吴立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详见公司临 2016-002 公告）。公司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曹继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

### 个人简历：

**曹继华：**男，1962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民丰波特贝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营销中心总经理。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 姚名欢

###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 2014 年 8 月底辞职（详见公司临 2014-036 公告），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审议！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8 日

### 个人简历：

**王红雯：**女，籍贯浙江永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曾就职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现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上市公司》主编。